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1,141	94,540
服務成本		<u>(43,161)</u>	<u>(27,247)</u>
毛利		47,980	67,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10	5,540
行政支出		(25,056)	(27,472)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	(6,625)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調整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11	(6,4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78
融資成本		<u>(1,936)</u>	<u>(1,919)</u>
除稅前溢利		14,628	42,095
所得稅	4	<u>(3,837)</u>	<u>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u>10,791</u>	<u>42,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u>0.0797</u>	<u>0.3678</u>
攤薄		<u>0.0797</u>	<u>0.3678</u>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791	42,651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791</u>	<u>42,651</u>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7,078	516,131
土地使用權	8	3,772	3,812
商譽		84,976	87,246
其他無形資產	8	426,756	442,578
應收承兌票據	9	409	3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u>16,636</u>	<u>49,910</u>
		<u>1,049,627</u>	<u>1,100,0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	80	80
應收承兌票據	9	—	—
應收貿易賬款	10	94,372	47,76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696	3,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362</u>	<u>91,766</u>
		<u>155,510</u>	<u>143,198</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1	<u>22,159</u>	<u>—</u>
		<u>177,669</u>	<u>143,1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794	48,244
所得稅負債		1,820	632
借貸		<u>13,636</u>	<u>13,636</u>
		<u>35,250</u>	<u>62,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419</u>	<u>80,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2,046</u>	<u>1,180,758</u>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4,062	103,983
保證可換股票據	985	980
遞延稅項負債	<u>62,792</u>	<u>64,545</u>
	<u>167,839</u>	<u>169,508</u>
資產淨值	<u>1,024,207</u>	<u>1,011,250</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54,511	1,354,511
儲備	<u>(330,304)</u>	<u>(343,261)</u>
權益總額	<u>1,024,207</u>	<u>1,011,2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在期內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施及就醫療設施經營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5,590	3,067
遞延稅項 — 中國	<u>(1,753)</u>	<u>(3,623)</u>
所得稅	<u>3,837</u>	<u>(556)</u>

由於本集團概無於兩個期間內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該兩個期間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隨後三年獲徵稅減半。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73	13,284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5,946	3,7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	40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822	6,248
互換資產虧損	—	3,190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824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81	1,248
保證可換股票據	31	117
應付承兌票據	—	5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68	9,888
購股權支出	1,146	3,5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70	(5,833)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4)	(2,365)
政府補貼	—	(387)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0,791	42,651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30
	<u>10,791</u>	<u>42,68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1,59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9,091
	<u>13,545,113</u>	<u>11,604,204</u>

* 若干保證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港幣48,0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5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計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23,97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合計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1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25,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土地使用權。

9.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1,384,000元，分別以2年及5年到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撥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1.5厘之本金金額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該公司未有於到期時繳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港幣81,44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年息5厘之本金金額港幣384,000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指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之公平值，為港幣344,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利息淨額，為港幣6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00元）。應收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68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零九年：9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46,534	38,7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016	8,615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822	229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175
	<u>94,372</u>	<u>47,76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386,000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11)。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中期期間，管理層開始計劃向賣方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購買後之醫療設備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醫療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佔資產(統稱「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已在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撇銷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完成。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譽		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973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8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調整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u>(6,47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u>22,159</u></u>

於本中期期間，出售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量。由於上述營運並非為主要營運業務或主要地理位置，故上述營運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

管理層之詮釋

中期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在中國以先進之放療技術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網絡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91,14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5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0%。期內之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所經營之醫療業務。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實行價格調整，加上經營環境的競爭增加，導致每次治療之平均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約港幣47,98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293,000元)及毛利率約52.64%(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1.18%)，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港幣15,822,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248,000元)。倘不包括上述攤銷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則約為港幣63,802,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3,541,000元)及70.0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7.79%)。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而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不斷投資新醫療中心，導致設備折舊及攤銷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0,79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651,000元)。中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療網絡業務貢獻減少，以及期內日圓升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797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67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醫療設施的業務，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努力於理順內部管理體系、整合新收購的醫療資產及堅固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有以下變動。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位於銀川市中國人民解放軍第5醫院（「**解放軍5院**」）的伽瑪刀中心正式試業，該中心設有一台體部伽瑪刀及一台頭部伽瑪刀，是本集團於去年以人民幣23,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591,000元）對價收購的一項醫療資產。解放軍5院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是一家現代化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銀川市是寧夏回族自治區首府及中國西部重要城市之一，人口約二百萬，可為解放軍5院提供大量潛在病人來源。通過解放軍5院伽瑪刀中心，本集團將其醫療中心網絡拓展至中國西部地區。解放軍5院伽瑪刀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醫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用於江西省南昌市中國人民解放軍第94醫院（「**解放軍94院**」）伽瑪刀中心之一台全身伽瑪刀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773,000元），並已以現金支付。在收購完成日起計的首3個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每年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元之溢利保證。解放軍94院位於江西省南昌市，是一家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南昌市是江西省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人口約四百萬，可為解放軍94院提供大量潛在病人來源。通過解放軍94院伽瑪刀中心，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華中地區的醫療中心網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解放軍94院伽瑪刀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此外，由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將變革為一所綜合性醫院，不再經營診治腫瘤及有關業務，本集團設置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聖愛數控放療中心的醫療資產已停止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該醫療資產的原出讓方訂立解除合同協議，將該醫療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9,89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2,602,000元）退回予出讓方。是項交易為本集

團帶來約港幣6,470,000元的虧損，並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要綜合收益表內列支。有關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石家莊仍保留有河北省人民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醫療資產項目，以加強本集團在華北有關地區的醫療中心網絡。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共有15間中心。覆蓋範圍遍及華中、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西北及西部地區。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於其向本公司發行港幣81,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上違約，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債券全額為減值虧損。本集團正繼續積極尋求法律意見，就保障本集團利益而採取適當行動。

前景

去年頒佈的中國醫療改革已為中國醫療產業制定明晰的政策保障和指引，於本報告期內，業內監管機構繼續向市場傳遞令人鼓舞的信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一項新的意見，透過鼓勵及引導民間投資，再次明確其對加強醫療服務範圍和質量的意向，進一步確立了本集團業務長遠持久增長的市場環境。儘管本集團於短期內仍將繼續受壓於醫療改革初期帶來的激烈競爭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改善內部管理體系、加快整合新收購的醫療資產、穩健地推行擴展醫療中心網絡及進軍中國專科醫院服務市場的策略。鑑於醫療改革政策帶來的有利市場環境及對優質腫瘤／癌症診斷治療需求的持續上升，本集團深信其醫療中心網絡業務最終將能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港幣16,683,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入港幣103,721,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結算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3,16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133,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

4,552,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000,000元)。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收購中國醫療設備的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而產生。

基於上述的累計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34,40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41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57,3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6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8,68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599,000元)，包括借貸港幣117,6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619,000元)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9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元)。借貸港幣13,636,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36,000元)，而港幣105,047,000元則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963,000元)。

該等借貸以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貸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24,20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1,25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倍增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04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11.5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期內產生溢利所致。

本集團繼續維持低槓桿水平，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可動用資金，可讓本集團應付日後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並把握業務增長良機。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資產則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以及所持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受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影響，償還外國債務之成本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並將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81,97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196,000元)之醫療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5名。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的研討會。本集團的僱員符合資格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要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李覺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覺文先生、郭保平先生及王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及吳楨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及李永超博士。